

臺北市商業會【慶祝第 79 屆商人節暨表揚大會】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獎項推薦選拔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 20 歲以上至 65 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 2 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 (一) 本會商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會員公司從業人數提報推薦人數：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可推薦 1 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200 人以下者可推薦 2 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201 至 500 人可推薦 3 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501 人以上者以推薦 10 人為限。
- (二)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指民國 109 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四、選拔推薦程序：

- 1.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 2 份(表式如附件)並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 1 份外，請於本(114)年 8 月 6 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2.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複核，並呈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獎狀。

五、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致贈禮品。

六、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 (一)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6 樓

臺北市商業會「第 79 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內容請詳述報名獎項之類別、公司/行號名稱、參賽數量——X 家或 X 位。

(二)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Word表格及Excel總表(提報三家電子檔)，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taipei.tcoc@gmail.com。

申請文件，包含：

(1)Word表格及Excel總表

(2)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申請表

(3)公司設立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件

(4)公會所發之會員證書影本及各項具體事證佐證資料

(三)各申請表格掃描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